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麗雅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69  
電子信箱：0159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4940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pdf檔  
(376580000A\_1140049402\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\_114004940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業經教育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749A號、衛授食字第1140000550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74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本公告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科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014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前科(含附件)、體健科(含附件)



學務處 114/03/17 18:12



1140001652

有附件